

#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第(1)頁 共(2)頁

分發單位：業務一部 業務二部 品保部 管理部 資訊管理部 人力資源課 生管課 生產技術部  
研發設計部 生產部 機電部 財務部 職/環安室

單位	人力資源課	制修人		審核		核准	
標題	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辦法			制定(✓)	編號版次： TEW-D-M10-027-01		
				修定( )	生效日期： 113 年 05 月 01 日		

## 1. 目的

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2. 適用範圍

全體同仁。

## 3. 定義

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

3.1 管理階層主管職場霸凌：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雇主、管理階層主管藉由權力濫用對員工有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行為或有不適當行為的強迫性需求，使受僱者感到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，使員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。

3.2 同仁間職場霸凌：同仁於執行職務時，個人或集體持續性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等行為，使同仁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。

## 4. 參考資料

4.1 勞基法第 8 條。

4.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。

4.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。

#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編號版次：TEW-D-M10-027-01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辦法

第(2)頁 共(2)頁

## 5. 內容

### 5.1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之樣態如下：

- 5.1.1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，也持續地否定被霸凌者的存在與價值。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、職位、地位、價值與潛力。
- 5.1.2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，孤立被霸凌者，對其特別苛刻，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。
- 5.1.3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、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，把被霸凌者邊緣化，忽視、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。
- 5.1.4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。
- 5.1.5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、羞辱或威脅。
- 5.1.6 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，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，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任何事做。
- 5.1.7 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。
- 5.1.8 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。
- 5.1.9 不准被霸凌者請假。
- 5.1.10 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，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。
- 5.1.11 給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，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，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。
- 5.1.12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，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，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。
- 5.1.13 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。
- 5.1.14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，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沉重處罰。
- 5.1.15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。

5.2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霸凌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人資單位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公司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進行懲處。

### 5.3 本公司職場霸凌諮詢、申訴管道
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4818138 分機 711、712、713
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：[leila@tewc.com.tw](mailto:leila@tewc.com.tw)

5.4 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、監督，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。

## 6. 附則

本辦法經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